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保誠人壽易遊保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樣本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保險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身故保險金)

—僅限於保險單內載明本附加條款始予適用—

備	查	文	號
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保誠總字第	1080677	號
民國 112 年 01 月 06 日	保誠總字第	1120002	號
逕	行	修	訂
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9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100149165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附加條款的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保誠人壽易遊保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的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公司所銷售之保誠人壽易遊保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加條款所稱「診所」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但不包括專供休養、靜養、戒酒、戒毒、護理、養老等或類似性質之醫療處所。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師」係指依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合法領有醫師證書並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保誠人壽易遊保旅行平安保險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給付總額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四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按申請當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盤買入即期匯率(以新臺幣買入外幣)計算,以新臺幣給付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第五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倘被保險人身故前尚有未受領之保險金(不論已否申請)，本公司將一併給付予本契約「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